

## 附錄七、105 年度師資培育重要記事

Annual Report of Teacher Education in 2016

105 年度	
項目	摘要
一、研修《師資培育法》	105 年 10 月報送行政院修正《師資培育法》，調整教師資格考試與教育實習順序，訂定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落實學生學習為中心 (Learner-centered)、尊重多元差異、社會關懷及國際視野之培育制度。
二、發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	教育部於 102 年 6 月 17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20077866B 號令發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並自 103 學年度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適用。
三、修正發布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育部於 105 年 4 月 13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50043228B 號令修正發布《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第三點附表一(「機械群-製圖科/電腦機械製圖科」專門課程對照表)。</li> <li>2. 經統計，105 年度共計受理 60 件，其中有 22 件同意核定，18 件專家審查，15 件行政審查，重新規劃 1 件，2 件退件，2 件仍在審查中，並配合課程審核作業召開專門課程學分會議 25 場，共計邀請 826 位專家學者與會進行審議。</li> </ol>
四、辦理教育實習績優獎，型塑教育實習典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育部 104 年 2 月 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002204B 號令發布《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並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於 105 年 5 月 15 日前函送推薦人選。</li> <li>2. 教育部 105 年 8 月 2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50114931 號函公告教育實習績優獎得獎名單，從 43 所師培大學推薦 162 人(組)參賽，經過嚴謹審查，評選出 78 人(組)優質的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或教育實習學生，其中依規定受邀出席受獎者，包括：「教育實習指導教師典範獎」4 名、「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卓越獎」6 名、「教育實習學生(教師)楷模獎」20 名及「教育實習合作團體同心獎」3 組(12 名)，並於「105 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主管聯席會議」公開頒獎表揚，同時邀集得獎者共同編輯《105 年度教育實習績優獎示例彙編》，以供辦理教育實習單位及師資生參考。另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分別辦理一場「105 年度教育部全國優質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分享研習會」分享經驗，以建立永續優質教育實習觀摩學習平臺。</li> </ol>
五、精進公費生培育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師資培育公費係依照各地方政府偏遠地區及特殊地區學校需求進行客製化培育，其中主專長以自然數理(25%)、語文相關(20%)及藝文相關(20%)為多，且扣除幼兒園(較無雙專長需求，惟有 12 個名額要求需具保母證照)、原住民生及離島(因限定對象身分，培育較為不易)師資培育公費生人數外，雙專長以上比率達 73%；此外，106 學年度原住民師資培育公費生，與各地方政府積極協調後，其中達近 35%，優先保障原戶籍地學生回鄉服務，加上離島師資培育公費生，達近 50% 優先保障原戶籍地學生回鄉服務，未來將持續積極與各地方政府溝通協調，使師資培育公費能持續朝多專長、符合在地需求、優質化、保障偏遠地區學生受教權及偏遠地區教師穩定性等目標邁進。</li> </ol>

105 年度	
項目	摘要
五、精進公費生培育制度(續完)	<p>2. 教育部以以 102 年 10 月 3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160771 號函核定 103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 274 名；另以 102 年 11 月 1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168477 號函同意增列核定高雄市所報國民小學一般專長公費師資需求 5 名、102 年 11 月 2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176811 號函同意增列桃園市所報公費師資需求 2 名、102 年 12 月 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180402 號函同意增列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報公費師資需求 6 名、103 年 10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151250 號函同意增列高雄市及桃園市所報公費師資需求 2 名，爰 103 學年師資培育公費生核定名額共計 289 名。</p> <p>3. 教育部以以 103 年 10 月 1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149471 號函核定 104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 315 名；另以 103 年 11 月 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160034 號函同意增列核定雲林縣所報公費師資需求 2 名，爰 104 學年師資培育公費生核定名額共計 317 名。</p> <p>4. 教育部以 104 年 10 月 3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145883 號函核定 105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 254 名，爰 105 學年師資培育公費生核定名額共計 254 名。</p> <p>5. 教育部以 105 年 10 月 20 日教師(二)字第 1040145883 號函核定 106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 300 名，爰 105 學年師資培育公費生核定名額共計 300 名。</p>
六、核發師資培育助學金	<p>1. 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 18 條規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為鼓勵家境清寒或成績優異之自費生，應設立師資培育助學金；其數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前項助學金，公立學校，由各大學校院自行編列預算支應；私立學校，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酌予補助」。</p> <p>2. 為提升本案經費執行效益及師資培育素質，培養具有教育關懷之師資生，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2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129401B 號令發布《教育部補助私立師資培育之大學設立師資培育助學金實施要點》，申請「師資培育助學金」條件包括：清寒優秀之師資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應為系所前百分之四十，或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並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申請補助之學期尚有就學貸款、成績優異之師資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應為系所前百分之三十，或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本「師資培育助學金」之發放標準，係依教育部核定各私立師資培育大學修習教育學程學生總人數之 10%核定補助，補助金額以每人每月新臺幣(以下同)4,000 元核計，師資生每月服務學習時數至多 30 個小時。</p> <p>3. 至 105 年度計有 19 校、327 人次申請補助經費總計 770 萬 4,000 元。</p>
七、辦理「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之教材教法設計」徵選活動	<p>為強化師資生及中小學教師了解德、智、體、群、美五育的理念內涵，具體落實《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的課程與教學策略，教育部於 99 年首度辦理「《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教材教法設計徵選」活動，105-106 成果如下：</p> <p>1. 辦理 105 年躡《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教材教法設計徵選。</p> <p>2. 辦理中區、北區、東區及南區「教材教法設計徵選分區成果分享研習」。</p> <p>3. 辦理 6 所師資培育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協作計畫。</p> <p>4. 拍攝五育光點系列影片 22 支。(「全人教育校務發展影片」、「跨育教學影片」)。</p>

105 年度	
項目	摘要
七、辦理「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之教材教法設計」徵選活動(續完)	<p>5. 彙集編印特優獲獎者之「105 年度《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教材教法設計徵選得獎作品專輯」。</p> <p>6. 彙集編印特優及優選獲獎者之「105 年度《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教材教法設計徵選特優及優選作品教材彙編」。</p> <p>7. 辦理 11 所種子學校「五育均衡發展種子學校共識營」。</p> <p>8. 辦理 105 年度推動《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五育均衡發展種子學校分享交流論壇暨掛牌頒授。</p>
八、調控師資培育數量	<p>1. 教育部 93 年 12 月函頒之《我國師資培育數量規劃方案》業於 96 學年度執行完成，96 學年度核定師資培育數量計 10,615 名，較 93 學年度核定數量 21,805 名減少 51.3%，已達該方案減量目標。續於 101 年 11 月 30 日以臺中(二)字第 1010229424 號函頒推動「我國師資培育數量第二階段規劃方案」，105 學年度核定師資生數量計 8,288 名，較 93 學年度減量達 62%。</p> <p>2. 教育部持續精進師資供需評估機制，每年定期召開會議，邀請主管機關及熟悉各教育階段教學現場之專家學者與會，參考重要數據，評估分析各領域(群科)之師資供需情形，研擬因應對策。經評估為師資不足之科別，將由教育部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以調控量專案協助培育。</p>
九、辦理「中小學師資資料庫建置、維護及應用計畫」(第三階段)	<p>教育部以 105 年 6 月 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50048293 號函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執行「中小學師資資料庫建置、維護及應用計畫」(第三階段)，旨在進行師資培育相關資料庫之資料整合與加值運用，並於資料整合後進行師資培育重要議題分析，提供本部政策研議及師資培育大學辦學參考，且未來將在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定及資料庫資訊安全管理原則之前提，釋出資料開放使用，擴大資料庫建置效益。</p> <p>其中，師資培育長期追蹤資料庫整合型調查計畫(第七階段)為該計畫之子計畫二，105 年完成之調查為 103 學年度新進師資生與 104 年參加教育實習師資生之問卷調查。於建置整合資料庫方面，業逐步整合「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歷史資料，並與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等單位建立合作模式，及規劃師資人員整合發展、師資培育機構與師資生長期追蹤調查線上分析系統及發行師資培育電子報(含統計指標、文獻摘要與評論等)。</p>
十、彙編《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	<p>1. 為使師資培育資訊更臻完善，教育部建置師資培育供需評估機制，委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編印《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進行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培育各層面分項、分齡、分區、分科之現況統計，提供全國師資人員生涯規劃、各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政策研議及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學參考。</p> <p>2. 本年報 104 年版業以 105 年 11 月 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50154321 號函發行在案。教育部以 105 年 11 月 21 日臺中(二)字第 1050151634 號函續委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 105 年版編印計畫，續以完整師資培育歷程為主軸，整合教師職前培育與在職進修之完整統計資訊，同時掌握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師資職前培育及教師專業發展情形，彙編師資職前教育、教師資格檢定與教師甄選、在職教師、依「師資培育法」培育與核證師資人員、公立學校代理代課與離退職教師及在職教師進修等現況篇章。</p>
十一、辦理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	<p>1. 為確保各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辦學品質，強化輔導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部每年度辦理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以下簡稱評鑑)，定期檢視各校師資培育辦學績效，獎勵辦學績優、輔導需要改進、停辦成效不佳之</p>

105 年度	
項目	摘要
十一、辦理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續完)	<p>培育單位，並運用評鑑結果作為核定調整師資培育規模，或施予停辦、停招及經費獎勵、補助之參據。94 年至 99 年運用評鑑結果核減之師資培育數量計約 1,400 名。102 年至 105 年運用評鑑結果核減之師資培育數量計 257 名(105 年 120 名、103 年 66 名、104 年 57 名、105 年 14 名)。</p> <p>2. 教育部業於 100 年 5 月 4 日以臺中(二)字第 1000067134C 號令修正發布評鑑作業要點，並於 100 年 5 月 19 日以臺中(二)字第 1000080897 號函公告 101 年起實施新一週期評鑑之規劃與實施計畫。104 年度下半年 7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共計 8 個師資類科實地評鑑作業已於 104 年 12 月 8 日完成，其評鑑結果經受評學校申復程序及「師資培育評鑑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評鑑中心於 6 月 30 日公告在案，「通過」計 6 校、7 個師資類科；「未通過」計 1 校、1 個師資類科。105 年度上半年 2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共計 2 個師資類科實地評鑑作業已於 5 月 17 日完成，其評鑑結果經受評學校申復程序及「師資培育評鑑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評鑑中心於 12 月 30 日公告在案，「通過」計 2 校、2 個師資類科。另 105 年下半年 4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共計 4 個師資類科實地評鑑作業已於 11 月 22 日完成，刻正進行受評學校申復程序。</p> <p>3. 評鑑中心之評鑑申復要點及評鑑認可程序作業要點業經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 101 年 2 月 9 日第 81 次會議審議通過，以完善評鑑申復與認可程序之規範；另 105 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業由教育部於 104 年 7 月 31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40090761B 號函委請評鑑中心辦理，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規劃新週期師資培育評鑑指標及其機制，歷經召開部級 7 次討論會議、2 次評鑑作業要點討論會議及評鑑中心 4 次諮詢會議並於 105 年 8 月 12 日舉行南北二區公聽會、12 月 1 日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完竣。新週期之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訂於 107 年至 111 年實施，有效期 6 年(106 年進行委員培訓、自訂評鑑認可等先期作業)。</p>
十二、辦理《105 年教育部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	<p>1. 「105 年教育部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共核定補助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等 49 校辦理。</p> <p>2. 104 年度約有 1,415 名師資生參與，84 所國民中小學約 4,450 名國民中小學生受惠，有效協助弱勢學童課業學習，強化師資生教育專業素養，並與受惠學校建立良好互動關係。</p>
十三、辦理《師資培育之大學精緻特色發展計畫》	<p>1. 教育部於 103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30018086B 號函修正「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精緻特色發展計畫作業要點」。</p> <p>2. 教育部於 104 年 7 月 27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40095431 號函依專業審查及經費決審會議等階段審查結果，核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等 8 校共計 2,870 萬 3,000 元辦理 104 學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精緻特色發展計畫。</p>
十四、辦理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	<p>1. 教育部 105 年 12 月 2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50159526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提高補助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輔導工作經費，其中包括支給實習輔導教師指導費、鼓勵實習學生赴偏遠及原住民重點學校實習等經費，最高不超過 100 萬元；另新增補助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每人每月 1 萬元，共計 6 個月；另修訂優質教育實習機構之補助，每校最高補助 35 萬元，並自</p>

105 年度	
項目	摘要
十四、辦理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續完)	<p>106 年度起適用。105 年度補助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共 51 校)，總計新臺幣 495 萬元。</p> <p>2. 105 年 8 月 18 日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課程計畫及教育實習課程計畫要點」，計畫主持人(帶團者)皆須具備教育實習指導經驗；國外教育見習課程計畫時程不得少於 13 天；國外教育實習課程計畫時程不得少於 2 個月。學校配合款不得少於本部核定總計畫額度之百分之二十；教育部補助額度依國外各地區補助金額有所不同，申請國外教育見習課程計畫，其參與人數為滿團者，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130 萬元(如歐洲、美洲及大洋洲地區)、國外教育實習課程計畫參與人數為滿團者，補助金額上限則為新臺幣 240 萬元(如歐洲地區)，補助項目包括生活費、國外學校教師講座鐘點費、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費用之九成等；105 年 12 月 8 日公告補助名單共計 24 校 36 件計畫案通過申請，預定至少選送師資生 294 人及帶團教師 36 人，核定補助經費總計新臺幣 2,079 萬 2,756 元。</p>
十五、維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p>1. 教育部 102 年 9 月啟用「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a href="https://eii.ncue.edu.tw/">https://eii.ncue.edu.tw/</a>)建置，以建構健全之教育實習資訊網絡，提昇教育實習品質，透過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實習學生之三聯關係，強化師資培育之大學與教育實習機構(中、小學校及幼兒園)、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的合作交流，引導教育實習機構成為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合作的專業發展學校。</p> <p>2. 105 年及 106 年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協助維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系統功能包括：「教育實習機構意願調查審核彙整表」線上填報及審核功能，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主管機關得即時審核學校填報之資料及公告適宜擔任教育實習機構名單，提供查詢適宜教育實習機構的單一窗口、「教育實習學習檔案」、「課程設計/教學演示(觀摩)」功能：實習學生可透過該功能上傳學習檔案、課程設計與演示資料，快速獲得實習輔導(指導)教師的即時回饋，並協助實習學生記錄實習歷程。另新增「境外學校教育實習專區」提供境外學校公告實習相關資訊，初期優先建置東南亞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未來將積極宣導及邀請海外華文獨中學校、僑校加入境外實習的大家庭。</p> <p>3. 105 年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轄屬學校填報 106 年度「教育實習機構意願調查審核彙整表」，合計 7,698 校，填報比率 73.33%。</p>
十六、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	<p>1.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檢核轄屬國小教師申請加註各領域專長教師證書資料，加註英語專長完成核發證書計 105 件；加註輔導專長受理 557 件，加註自然專長受理 76 件，完成核發證書計 738 件。</p> <p>2. 辦理國民小學加註專長專門課程審核作業，105 年度共計受理 22 件，其中有 18 件同意核定，4 件仍在審查中(專家審查 2 件，行政審查 2 件)。</p>
十七、順利完成「105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	<p>105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業於 3 月 6 日舉行，並於 4 月 14 日放榜，本年度檢定考試應考人數 8,661 人，到考人數 8,306 人(指國民小學類科 5 科均不缺考者，其餘類科 4 科均不缺考者)，到考率 95.90%，與去年應考人數 8,415 人，到考人數 8,090 人(指國民小學類科 5 科均不缺考者，其餘類科 4 科均不缺考者)，到考率 96.14%，相較略減 0.24%。本年度及格人數計 4,217 位，通過率 50.77%(通過率以到考人數計算)，與去(104)年通過率 52.99%相較，約下降 2.22%。</p>

105 年度	
項目	摘要
十八、鼓勵各師資培育大學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學位班及研習活動	<p>1. 辦理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核定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公民與社會、輔導科相關之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以協助教師辦理加科登記。105 年度總計核定 6 所師資培育大學，開設 15 班次第二專長學分班。105 年度辦理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共計 16 班次，提共 735 名進修名額。</p> <p>2. 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學分班：105 度共核定 4 所師資培育大學開設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學分班(6 學分班、26 學分班)，共計 4 班次，提供 165 人次進修名額；以加強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聽說讀寫知能，強化英語教學專業能力。</p> <p>3. 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學分班：105 度核定 5 所師資培育大學開設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學分班(6 學分班、26 學分班)，計 11 班次，提供 575 人次進修名額；以培育國民小學輔導教師人力。</p> <p>4. 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專長增能學分班：</p> <p>(1) 因應教師教學本位進修需求，開設各領域/類課專長增能學分班，如：自然與生活科技增能、數位閱讀理解教學。</p> <p>(2) 結合教育重要議題，辦理增能學分班：如海洋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環境教育、人權教育、資訊科技、多元文化等。</p> <p>(3) 配合新興議題，結合民間文教團體資源，辦理教師增能活動。</p> <p>(4) 105 年度總計補助 5 所師資培育大學開設 16 班次增能學分班，提供進修。</p>
十九、建置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及推廣中心	<p>1. 為提供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資訊及教師在職進修研習時數紀錄電子化，105 年廣續委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建置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並因應教師進修網研習單位課程登錄表欄位調整，配合調整學校本位暨教師自我專業進修規劃促進服務欄位，以期實際開課端與教師需求端欄位一致性。另由該校邀集各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相關合作單位召開會議，配合推行教師在職進修相關政策事項。</p> <p>2. 現已有 21.4 萬名教師擁有教師進修網教師帳號，累計造訪人次為 9,750 萬次，每日瀏覽人次平均約 1.5 萬人。為擴展教師進修，已與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等 12 個縣市、「臺北益教網」、「知識大講堂」及「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整合平臺」建立教師帳號漫遊機制。</p>
二十、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認可作業	<p>教育部依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認可辦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105 年度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認可訪評」，訪評作業於 105 年 11 月順利辦理完竣。本次訪評對像共計 6 個單位，南一書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靈鷲山般若文教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國際達克羅士音樂節奏研究學會、愛智圖書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嘉義縣新港文教基金會等 5 個單位訪評結果為「通過」，學而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待改善」。</p>
二十一、補助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教師研習中心經費	<p>105 年度補助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所屬教師研習中心經費，總計 16 縣市新臺幣 789 萬元。</p>

105 年度	
項目	摘要
二十二、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為協助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加強推動地方教育輔導，提升師資培育及地方教育品質，教育部 105 年度核定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33 校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經費計新臺幣 926 萬 5,100 元，以增進中小學在職教師教學學科知能，協助原住民地區之中小學學校解決教育問題，提升實習輔導教師對實習生之指導能力。
二十三、成立師資培育之大學中等教育階段領域教學中心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調整，發揮師資培育之大學專業帶領教師教學、教師知能隨課程綱要研修及調整功能，105 學年度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設立中等教育階段領域教學研究中心，現計有國語文、外語、數學、社會、自然及藝術等 6 個領域教學研究中心並預計於 106 年增設自然領域 1 教學研究中心。

註：本表為民國 105 年 1 月至 12 月之師資培育重要事項。

資料來源：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於民國 106 年 7 月提供。